

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 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(由稽徵機關填寫)

申請項目

- 一、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」**
(申請人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)
★提醒您，自114年3月18日起不再受理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，
一經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，以後年度將無法申請恢復適用。
- 二、申請變更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」之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為
下表之通訊地址**(申請人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；未申請變更者，以去年結算申報時
填寫之通訊地址或114年12月31日之戶籍地址為郵寄地址)

申請人姓名	(正楷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次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巷	區市鎮鄉 弄	里(村) 號	鄰	路(街)	段	樓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：_____	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電話：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申請人應於115年2月15日至115年3月16日，將本申請書以郵寄、傳真或臨櫃方式，寄(送)達各地區國稅局(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)，並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核驗，臨櫃申請者請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本、委任書(或授權書)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供稽徵機關核驗，如交付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。
- 申請人另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請，應於115年2月15日至115年3月16日期間，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，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戶號(本項通行碼僅得申請項目一)，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點選「國人綜合所得稅」/「稅額試算服務」/「開始報稅」，或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「稅額試算」專區辦理。
- 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，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，國稅局將不為您寄發試算書表，請於115年6月1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